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1
九、关于公司原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是否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核查说明	12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之间签署的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14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15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6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说明	16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7
十五、本次定向发行其它说明事项	17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托普云农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 45 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证券投资基金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名、证券投资基金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托普云农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托普云农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托普云农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托普云农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

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2 名合伙企业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股数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类型
1	杭州文辰友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20,000	12.50	15,250,000	投资机构
2	杭州友创天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60,000	12.50	17,000,000	投资机构
合计		2,580,000	-	32,250,000	

① 杭州文辰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文辰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13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8NGG5X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8,4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2 年 4 月 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拱墅区祥园路 99 号 2 号楼 219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上述两项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文辰友创于2017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1353），其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5884）。

文辰友创具有明确的经营业务，并非以单纯认购本公司股份而设立。文辰友创系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除参与本次发行之外，文辰友创还对杭州爱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艾选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西界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浙江至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智变赢乾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笛虎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遥测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杭州御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投资，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和《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持股平台。

根据广发证券杭州钱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文辰友创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

② 杭州友创天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友创天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W93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8UQJM3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科创大楼 1 幢 301-305-1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期货、证券）（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友创天辰于2017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W9396），其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5884）。

友创天辰具有明确的经营业务，并非以单纯认购本公司股份而设立。友创

天辰系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除参与本次发行之外，文辰友创还对北京绿星小绿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禾迈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进行了投资，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和《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持股平台。

根据广发证券杭州钱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友创天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以及《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主要系对《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优先认购安排、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进行了部分更正或补充披露。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程序合法合规，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5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4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 2018 年 4 月 2 日，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的股份完成了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 2 名新增认购机构对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14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文辰友创、友创天辰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3,22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967.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 年 4 月 16 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托普云农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主体适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中的缴款期间为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缴款起始日晚于认购公告披露后两个转让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托普云农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50 元。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主营业务成长性等，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托普云农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托普云农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系公司与发行对象根据公司及其所属行业未来发展情况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做出限制性规定，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为除上述股东外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其余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如下：欲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最迟于审议本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 年 3 月 28 日）前一工作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书面向公司提出优先认购要求；若公司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同时，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文辰友创和友创天辰在《认购协议》中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新股总规模为 258 万股，如因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导致本次发行实际认购数量超出拟发行总股份数的，乙方自愿放弃超出的部分份额，份额确定方式为： $[\text{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总数} * (\text{乙方拟认购的股份数} / \text{本次拟发行总股份数 } 258 \text{ 万股})]$ 取整数（四舍五入）。”

截至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工作日（2018年3月27日），公司未收到在册股东发出的关于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的价格或其他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公司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新增外部合格投资者。

（二）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目的为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和市场投入的需求，提升公司竞争力，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目前为协议转让，未形成持续的活跃的交易市场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0元，系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主营业务成长性等，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2.50元高于每股净资产（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83元），价格公允。

（四）结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

不涉及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托普云农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不适合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关于公司原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是否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核查说明

（一）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现有股东中，共有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证券投资基金股东 1 名，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股东类型
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	70.18%	公司
杭州科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5.26%	合伙企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7,000	1.47%	公司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70%	合伙企业
杭州禾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53%	合伙企业
南宁乾溢丰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53%	合伙企业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000	0.04%	公司
杭州科地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科地创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0.02%	投资基金
合计	44,870,000	78.72%	-

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系陈渝阳、陈丽婷、朱旭华和陈曦共同出资设立的控股公司，其经营决策系根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层进行决策，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未对外募集资金，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杭州科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

人均为公司员工，不以投资为目的，除投资公司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因此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证券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且为证券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杭州禾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1917），其基金管理人杭州方正多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963）。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4058），其基金管理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4288）。

南宁乾溢丰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7568），其基金管理人南宁乾溢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8250）。

杭州科地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科地创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2534），

其基金管理人杭州科地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542）。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有陈丽婷等 9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二）关于本次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杭州文辰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文辰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1353），其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5884）。

2、杭州友创天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友创天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W9396），其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5884）。

综上，托普云农本次发行前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之间签署的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相关事项进

行了明确约定，且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且不存在：（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等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2018年3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8年3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批准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同时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于2018年3月9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201000191704604，专户金额为本次募集资金金额32,250,000.00元。根据银行对账单确认，截至2018年4月3日，除认购人缴存募集资金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发生其他资金流水。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托普云农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托普云农、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应当遵守《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的有关规定。广发证券作为托普云农的主办券商，将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托普云农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8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8年3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股份发行方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为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发行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承诺相关事项。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股票发行方案》详尽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止的定期报

告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明细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462号《关于对浙江托普云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以及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说明》等资料，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托普云农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认购对象的声明承诺，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证监会网站、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认购对象自挂牌之日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托普云农及其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其它说明事项

1、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均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

2、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法登记，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3、 发行对象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资金或

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5、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143号验资报告。

6、2018年4月16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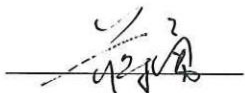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



蒋 勇



2018年 4 月 16 日